

北方联合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北方联合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关联交易行为，提高公司治理水平，保护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以下简称“《实施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北方联合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适用于公司、纳入公司合并会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及其他关联人、关联事项。

第二章 关联人及关联交易认定

第三条 公司关联人包括关联法人和关联自然人。

第四条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 （一）直接或间接地控制公司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二）由上述第（一）项所列主体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三）由本制度第六条所列公司的关联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

或由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四）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五）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或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导致公司利益对其倾斜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包括持有对公司具有重要影响的控股子公司 10%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等。

第五条 公司与前条第（二）项所列主体受同一国有资产管理机构控制的，不因此而形成关联关系，但该主体的法定代表人、总经理或者半数以上的董事兼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外。

第六条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自然人，为公司的关联自然人：

（一）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二）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三）本制度第四条第（一）项所列法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四）本条第（一）、（二）项所述人士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五）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或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造成公司及其利益倾斜的自然人，包括持有对公司具有重要影响的控股子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自然人等。

第七条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视同为

公司的关联人：

（一）因与公司或公司的关联人签署协议或作出安排，在协议或安排生效后，或在未来十二个月内，具有本制度第四条或第六条规定情形之一的；

（二）过去十二个月内，曾经具有本制度第四条或第六条规定情形之一的。

第八条 关联交易是指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关联人之间发生的转移资源或义务的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 （一）购买或者出售资产；
- （二）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等）；
- （三）提供财务资助；
- （四）提供担保；
- （五）租入或者租出资产；
- （六）委托或者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
- （七）赠与或者受赠资产；
- （八）债权、债务重组；
- （九）签订许可使用协议；
- （十）转让或者受让研究与开发项目；
- （十一）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
- （十二）销售产品、商品；
- （十三）提供或者接受劳务；
- （十四）委托或者受托销售；

（十五）在关联人的财务公司存贷款；

（十六）与关联人共同投资。

（十七）上海证券交易所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的其他通过约定可能引致资源或者义务转移的事项，包括向与关联人共同投资的公司提供大于其股权比例或投资比例的财务资助、担保以及放弃向与关联人共同投资的公司同比例增资或优先受让权等。

第三章 关联人及关联交易的管理机构

第九条 公司股东大会负责法律法规、《公司章程》以及证券监管机构规定的应由股东大会决策的关联交易的审批。

公司董事会负责前款规定以外的应由董事会审批的关联交易以及证券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关联交易的审批和披露。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行关联交易控制和日常管理的职责，负责公司关联人名单的确认、重大关联交易的审核以及公司关联交易总体情况的定期审查；

公司监事会负责对关联交易的审议、表决、披露、履行情况进行监督并在年度报告中发表意见。

公司总经理办公会审议决策权限内的关联交易。

第十条 公司证券和法律部负责关联人的管理，关联人名录的汇总和动态维护；关联人、关联交易的识别、审查；股东大会、董事会对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的组织；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等工作。

公司会计中心负责关联交易的会计记录、核算、报告及统计分析，并按季度交证券和法律部。

公司内部审计机构负责对公司重大关联交易事项的审核。

非因上述身份关系和股权关系产生的关联人的信息，由公司相关职能部门负责及时向证券和法律部报备。

第十一条 公司相关职能部门负责其职责范围内的关联交易议案的准备、关联交易协议的签署及进展情况的监督和报备。

第十二条 公司的各职能部门应当明确本部门负责关联人和关联交易管理工作的人员，子、分公司应当明确其负责关联人和关联交易管理工作的部门和人员，并报公司证券和法律部备案。

第四章 关联人的报备

第十三条 公司相关职能部门及子、分公司在交易行为发生前，应当对交易对方的背景进行调查核实，对该项交易是否属于关联交易进行预识别，确定交易对方是否属于公司的关联人、所进行的交易是否属于关联交易，并及时将预识别结果报公司证券和法律部审查。

待取得公司证券和法律部的识别结果后，按照公司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履行决策程序；在识别未确定前，不得自行签署有关关联交易协议或进行交易。

第十四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应当将其与公司存在的关联关系及时告知公司证券和法律部；相关关联人信息发生变动时，亦应及时告知变化情况。

公司各部门及子、分公司应当将因其直接进行的交易行为所产生的公司关联人的信息及时提交公司证券和法律部；相关关联人信息发

生变动时，亦应及时提交变化情况。

第十五条 公司证券和法律部应当及时对接收的关联人信息进行汇总，原则上按季度对公司关联人名单进行一次更新，并报送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查；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在对公司关联人名单确认后，应当及时向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报告。

公司证券和法律部应当及时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在线填报或更新公司关联人名单及关联关系信息。

第十六条 公司关联人的信息包括：

（一）关联法人的法人名称、法人组织机构代码，关联自然人的姓名、身份证号码；

（二）与公司存在的关联关系说明等。

第十七条 公司应当逐层揭示关联人与公司之间的关联关系，说明：

（一）控制方或股份持有方全称、组织机构代码（如有）；

（二）被控制方或被投资方全称、组织机构代码（如有）；

（三）控制方或投资方持有被控制方或被投资方总股本比例等。

第五章 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及披露

第十八条 公司与关联人拟发生的关联交易(提供担保除外)达到以下标准之一的，由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

（一）拟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单项交易金额在30万元以上但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的关联交易；

（二）拟与关联法人发生的单项交易金额在300万元以上，但低

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0.5%的关联交易；

（三）拟与关联法人发生的单项交易金额在3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0.5%以上但低于5%的关联交易；

上述第（一）、（三）两项关联交易，在董事会审议批准后应及时披露。

第十九条 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总经理批准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金额在30 万元以下（不含30万元）或与关联法人发生的金额在300 万元以下（不含300万元）关联交易。

第二十条 公司与关联人拟发生的关联交易达到以下标准之一的，除应当及时披露外，还应当提交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一）与关联人发生的单项交易（提供担保、受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金额在3,0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的关联交易；

（二）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

公司与关联人拟发生上述第（一）项关联交易的，应当提供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证券服务机构对交易标的出具的审计或者评估报告。对于第六章所述的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所涉及的交易标的，可以不进行审计或者评估。

公司为持股5%以下（不含5%）的股东提供担保的，参照上述第（二）项的规定执行，有关股东应当在股东大会上回避表决。

第二十一条 公司与关联人拟发生的第十八条和第二十条规定的关联交易，为重大关联交易。重大关联交易应当在公司独立董事事

前认可后提交董事会审议。独立董事做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公司与关联人拟发生重大关联交易的，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应当同时对该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核，形成书面意见，提交董事会审议，并报告公司监事会。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可以聘请独立财务顾问出具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第二十二条 公司与关联人共同出资设立公司，应当以公司的出资额作为交易金额，适用第十八条和第二十条的规定。

第二十三条 公司拟放弃向与关联人共同投资的公司同比例增资或优先受让权的，应当以公司放弃增资权或优先受让权所涉及的金额为交易金额，适用第十八条和第二十条的规定。

公司因放弃增资权或优先受让权将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的，应当以公司拟放弃增资权或优先受让权所对应的公司的最近一期末全部净资产为交易金额，适用第十八条和第二十条的规定。

第二十四条 公司进行“提供财务资助”、“委托理财”等关联交易的，应当以发生额作为交易金额，适用第十八条和第二十条的规定。

第二十五条 公司进行下列关联交易的，应当按照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的原则计算关联交易金额，分别适用第十八条和第二十条的规定：

- （一）与同一关联人进行的交易；
- （二）与不同关联人进行的交易标的类别相关的交易。

上述同一关联人，包括与该关联人受同一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者自

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相互存在股权控制关系；以及由同一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已经按照累计计算原则履行股东大会决策程序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第二十六条 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

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非关联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会议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应当将交易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第二十七条 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股东行使表决权。

第二十八条 公司监事会应当对关联交易的审议、表决、披露、履行情况进行监督并在年度报告中发表意见。

第二十九条 公司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应符合《上市规则》及《实施指引》的有关规定。对于符合关联交易披露和决策程序豁免条件的关联交易，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上市规则》和《实施指引》的规定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豁免。

第六章 日常关联交易披露和决策程序的特别规定

第三十条 公司与关联人进行本制度第八条第(十一)项至第(十五)项所列日常关联交易的，应视具体情况分别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和披露义务：

(一)已经公司股东大会或者董事会审议通过且正在执行的日常

关联交易协议，如果执行过程中主要条款未发生重大变化的，公司根据规定在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按要求披露各协议的实际履行情况，并说明是否符合协议的规定；如果协议在执行过程中主要条款发生重大变化或者协议期满需要续签的，公司将新修订或者续签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根据协议涉及的总交易金额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协议没有具体总交易金额的，应当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首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公司与关联人订立书面协议并及时披露，根据协议涉及的总交易金额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协议没有具体总交易金额的，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该协议经审议通过并披露后，根据其进行的日常关联交易按照前款规定办理；

（三）对于各类日常关联交易数量较多的，公司可以在披露上一年年度报告之前，按类别对公司当年度将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进行合理预计，根据预计结果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并披露；对于预计范围内的日常关联交易，公司根据规定在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予以分类汇总披露。公司实际执行中超出预计总金额的，将根据超出金额重新提请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并披露。

第三十一条 公司与关联人进行日常关联交易的，应当签署日常关联交易协议。协议应当包括：

- （一）定价政策和依据；
- （二）交易价格；
- （三）交易总量区间或者交易总量的确定方法；
- （四）付款时间和方式；

（五）与前三年同类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金额的比较；

（六）其他应当披露的主要条款。

第三十二条 公司与关联人签订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期限一般限定为三年以内；超过三年的，公司每三年仍应当根据规定重新履行相关决策程序和披露义务。

第七章 关联交易定价

第三十三条 公司进行关联交易应当签署书面协议，明确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协议的签订应当遵循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

关联交易执行过程中，协议中交易价格等主要条款发生重大变化的，公司应当按变更后的交易金额重新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

第三十四条 关联交易的定价应当公允，参照下列原则执行：

（一）交易事项实行政府定价的，可以直接适用该价格；

（二）交易事项实行政府指导价的，可以在政府指导价的范围内合理确定交易价格；

（三）除实行政府定价或政府指导价外，交易事项有可比的独立第三方的市场价格或收费标准的，可以优先参考该价格或标准确定交易价格；

（四）关联事项无可比的独立第三方市场价格的，交易定价可以参考关联方与独立于关联方的第三方发生非关联交易价格确定；

（五）既无独立第三方的市场价格，也无独立的非关联交易价格可供参考的，可以合理的构成价格作为定价的依据，构成价格为合理成本费用加合理利润。

第三十五条 按照前条第（三）项、第（四）项或者第（五）项确定关联交易价格时，可以视不同的关联交易情形采用下列定价方法：

（一）成本加成法，以关联交易发生的合理成本加上可比非关联交易的毛利定价。适用于采购、销售、有形资产的转让和使用、劳务提供、资金融通等关联交易；

（二）再销售价格法，以关联方购进商品再销售给非关联方的价格减去可比非关联交易毛利后的金额作为关联方购进商品的公平成交价格。适用于再销售者未对商品进行改变外型、性能、结构或更换商标等实质性增值加工的简单加工或单纯的购销业务；

（三）可比非受控价格法，以非关联方之间进行的与关联交易相同或类似业务活动所收取的价格定价。适用于所有类型的关联交易；

（四）交易净利润法，以可比非关联交易的利润水平指标确定关联交易的净利润。适用于采购、销售、有形资产的转让和使用、劳务提供等关联交易；

（五）利润分割法，根据公司与其关联方对关联交易合并利润的贡献计算各自应该分配的利润额。适用于各参与方关联交易高度整合且难以单独评估各方交易结果的情况。

第三十六条 关联交易无法按上述原则和方法定价的，应当披露该关联交易价格的确定原则及其方法，并对该定价的公允性作出说明。

第八章 关联人及关联交易应当披露的内容

第三十七条 公司与关联人进行本制度规定的应予披露的关联交易，由公司临时报告形式披露。

第三十八条 公司披露关联交易应当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下列文件：

- （一）公告文稿；
- （二）与交易有关的协议或者意向书；董事会决议、决议公告文稿；交易涉及的有权机关的批文（如适用）；证券服务机构出具的专业报告（如适用）；
- （三）独立董事事前认可该交易的书面文件；
- （四）独立董事的意见；
- （五）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意见（如适用）；
- （六）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第三十九条 公司披露的关联交易公告应当包括：

- （一）关联交易概述；
- （二）关联人介绍；
- （三）关联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 （四）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 （五）该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对公司的影响；
- （六）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情况和发表的独立意见；
- （七）独立财务顾问的意见（如适用）；
- （八）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意见（如适用）；
- （九）历史关联交易情况；

(十) 控股股东承诺 (如有)。

第四十条 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重要事项中披露报告期内发生的重大关联交易事项,并根据不同类型按本制度第四十一条至第四十四条的要求分别披露。

第四十一条 公司披露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应当包括:

(一) 关联交易方;

(二) 交易内容;

(三) 定价政策;

(四) 交易价格,可以获得同类交易市场价格的,应披露市场参考价格,实际交易价格与市场参考价格差异较大的,应说明原因;

(五) 交易金额及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结算方式;

(六) 大额销货退回的详细情况 (如有);

(七) 关联交易的必要性、持续性、选择与关联人 (而非市场其他交易方) 进行交易的原因,关联交易对公司独立性的影响,公司对关联人的依赖程度,以及相关解决措施 (如有);

(八) 按类别对当年度将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进行总金额预计的,应披露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在报告期内的实际履行情况 (如有)。

第四十二条 公司披露与资产收购和出售相关的重大关联交易,应当包括:

(一) 关联交易方;

(二) 交易内容;

(三) 定价政策;

（四）资产的账面价值和评估价值、市场公允价值和交易价格；交易价格与账面价值或评估价值、市场公允价值差异较大的，应说明原因；

（五）结算方式及交易对公司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的影响情况。

第四十三条 公司披露与关联人共同对外投资发生的关联交易，应当包括：

（一）共同投资方；

（二）被投资企业的名称、主营业务、注册资本、总资产、净资产、净利润；

（三）重大在建项目（如有）的进展情况。

第四十四条 公司与关联人存在债权债务往来、担保等事项的，应当披露形成的原因及其对公司的影响。

第九章 溢价购买关联人资产的特别规定

第四十五条 公司拟购买关联人资产的价格超过账面值100%且达到本制度第二十条第（一）项规定的重大关联交易，公司除公告溢价原因外，应当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网络投票或者其他投票的便利方式，并应当遵守第四十六条至第四十九条的规定。

第四十六条 公司应当提供拟购买资产的盈利预测报告。盈利预测报告应当经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核。

公司无法提供盈利预测报告的，应当说明原因，在关联交易公告中作出风险提示，并详细分析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和未

来发展的影响。

第四十七条 公司以现金流量折现法、假设开发法等基于未来收益预期的估值方法对拟购买资产进行评估并作为定价依据的，应当在关联交易实施完毕后连续三年的年度报告中披露相关资产的实际盈利数与利润预测数的差异，并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专项审核意见。

公司应当与关联人就相关资产实际盈利数不足利润预测数的情况签订明确可行的补偿协议。

第四十八条 公司以现金流量折现法或假设开发法等估值方法对拟购买资产进行评估并作为定价依据的，应当披露运用包含上述方法在内的两种以上评估方法进行评估的相关数据，独立董事应当对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和评估定价的公允性发表意见。

第四十九条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应当对上述关联交易发表意见，应当包括：

- （一）意见所依据的理由及其考虑因素；
- （二）交易定价是否公允合理，是否符合公司及其股东的整体利益；
- （三）向非关联董事和非关联股东提出同意或者否决该项关联交易的建议。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独立财务顾问出具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第十章 责任追究

第五十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当公司发生控股股东或其他关联方侵占公司资产、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情形时，公司有权采取有效措施要求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停止侵害，并有权向人民法院申请对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所侵占的公司资产及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进行司法冻结。

第五十一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法规及本制度规定，协助、纵容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侵占公司资产、损害公司利益时，公司董事会将视情节轻重对直接责任人给予处分和对负有严重责任的董事予以罢免，并有权根据公司遭受损失的程度向其提出适当的赔偿要求；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公司各级关联交易管理机构及相关人员在处理关联交易事项过程中存在失职、渎职行为，致使公司受到影响或遭受损失的，公司有权视情节轻重对直接责任人予以批评、警告、直至解除其职务的处分。

第十一章 附 则

第五十二条 本制度所指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年满十八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第五十三条 本制度所指的“关联董事”，系指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

- （一）为交易对方；

(二) 为交易对方的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人;

(三) 在交易对方任职, 或者在能直接或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或其他组织、该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任职;

(四) 为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五) 为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人的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六) 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或者公司认定的与公司存在利益冲突可能影响其独立商业判断的董事。

第五十四条 本制度所指的“关联股东”, 系指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股东:

(一) 为交易对方;

(二) 为交易对方的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人;

(三) 被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

(四) 与交易对方受同一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

(五) 因与交易对方或者其关联人存在尚未履行完毕的股权转让协议或者其他协议而使其表决权受到限制和影响的股东;

(六) 中国证监会或者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可能造成公司利益对其倾斜的股东。

第五十五条 本办法所称“以上”、“以内”, 含本数; “超过”、“低

于”，不含本数。

第五十六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上市规则》、《实施指引》、《公司章程》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执行。

本制度与有关法律法规、《上市规则》或《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一致的，以有关法律法规、《上市规则》或《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

第五十七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